

国民起义史论二篇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印

一九七九年七月

馬如龍降清之研究

李守孔

引言

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四月，雲南巡撫舒興阿於省城滅回後，各地繼之，回變遂大起。五月，馬如龍據建水回龍村以叛，隱為東路回軍領袖。八月，杜文秀建國大理，盡統迤西回衆以抗清，滇局遂以糜爛。自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五月，至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冬，如龍將東南回衆，與杜文秀相呼應，屢敗清軍，三度圍昆明，省城已不可支，幸如龍於其時降清，雲南局面為之一變。其後如龍平馬榮之亂，招降東回，固守省城，清軍始得陸續入援，扭轉頹勢。杜文秀雖於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）派兵東下，逼困昆明，而雲南基礎已固，故省城被圍二年，終不能破。及清軍合力反攻，西回攜貳，終至覆滅，是如龍維持之功，實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。向之官書記載，對如龍降清之經過多欠詳實，蓋多述其自始對清廷之忠順，而不及其弄兵之過失，顯與事實有所違背。茲論其事如下：

對馬如龍之行事表彰最著者，首推朱炳冊之「原任湖南提督馬公雲峯傳」，其於如龍降清前之事蹟記載甚略，於如龍降清之經過隱匿不明。

（上略）咸豐六年，值楚雄屬之石羊廠，漢回以爭礦互鬥，各縣羣不逞之徒，藉仇回為名，遂釀成杜文秀之亂。大亂既起，臨安各州縣回族，遂紛紛逃赴建水之回龍村，舉公主持軍事以自衛。（按：杜文秀起兵在馬如龍後，所記有誤。）時中原多故，未遑遠圖，滇大府亦無殫兵方略。漢回相仇殺，禍亂日滋。公念長此不解，兩族將有同盡之憂，遂與父老籌商，詣省納款。公從兄青雲首先贊成其謀，因統衆到省，呈白東曲，請洗去叛名，創和漢安回之議。附省各州縣回族聞公之來，羣起景附，署滇督徐公之銘據情入告。

清史稿列傳二四三「馬如龍傳」對如龍之起兵記載稍詳：

馬如龍雲南建水人，本名現，回中世族，以勇聞。咸豐間，滇回假擾，如龍以武生起潞江，自立為偽帥。時杜文秀僭號大理，如龍遣使與通，授以偽職，不受。……據有新興、昆明、晉寧、呈貢、嵩明、羅次、易門、富民，入寇省城，勢駭威。同治元年，巡撫徐之銘復主撫議，提督林自清臨陣宣播報威，招之歸款。如龍自稱三世效忠，願反正，峇毓英單騎往諭，如龍益心折，與盟南門外，悉反使地。朝旨破格授如龍總兵，楊振鵬等（按：如龍部將）分署六營武職。

而記如龍降清之經過，則錯誤甚大。茲依「婆令事略」（作者佚名）記載，回龍村距臨安（按：即建水）約十里，居民二百餘戶，盡屬回教，多以趕馬走廠為生，一半走開化之白牛廠，一半走南安之石羊廠。如龍幼習弓馬，膂力過人，有睥睨全世之慨。年十八應童子試，府院皆第一，因候鄉試，嘗同村人往石羊辦廠，所在結納英雄，撫弱抑強，遠近之人無不敬服。是如龍自幼即以回民領袖所自居。

及咸豐初年，他郎、石羊爭礦事起，漢回迭相屠殺。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）冬，回民馬老十、馬學裕等，復被建水漢民李經文、周鐵嘴等所逐，乃奔回龍村，求援於馬如龍。如龍聞回民之被殺，乃憤然曰：「人而不能扶弱抑強，撥亂禦侮，非丈夫也。」因糾衆數百人，敗李經文等，復奪石羊廠。旋懼南安知州崔紹中貴問，乃於咸豐五年（一八五五）正月，填塞礦洞，並將所擄財物捆載離廠。（佚名：他郎南安爭礦肇亂記）是如龍之行事初無異於一般俠盜也。

二

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四月，雲南滅回事起。五月，建水西莊漢團，擁入城中，屠戮回民，無少長皆盡，境內大亂，如龍乃據回龍以叛。六月，臨安府知府方俊、署臨元鎮總兵伊昌阿，遣守備沈裕後率

兵攻回龍，如龍敗之，裕後陣歿。（王文韶等纂：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一，武備志「平定回亂略」上）如龍乃移檄遠近，數雲南官紳之過，以報仇雪恥為號召，文由本鄉廩生李有成所撰，略曰：

蓋聞堯舜之世，殃民者誅；湯武之朝，不仁者伐。……本局職居子弟，志在父兄，傷同類之無辜，痛先人之罹難。臥薪嘗膽，志切報吳；乞食吹簫，意不忘楚。請司民之命，與仁義之師。旌旗舉處，神鬼皆驚；車馬臨時，山河震動。爰此檄文，通告同志，只分良莠，何分回漢？受其殃者，莫存觀望；被其害者，志切同仇。至於義聞宣昭，共殲魁首；大兵所向，罔治脅從。倘能捆獻元凶，尤當厚加優獎；若再互相比黨，勢必禍延炎燭。（下略）（事有成：建水回民檄文。引自中國回教俱進會玉溪分會「新興河西紀聞」）

大有替天行道之氣慨。雖不敢斷言其有稱帝稱王之野心，而其遇機揭竿而起，謀霸一方之企圖則甚明顯。若謂其自始即有求撫之心，則殊不足信。

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閏五月，如龍合潞江徐元吉等，推馬德新（復初）為領袖，集沙甸、大莊、館驛等十八寨，並婆兮、竹園之眾數萬人，遂圍省城，總督恆春自縊死，巡撫舒興阿稱病不出，政事一委布政使桑春榮。至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二月，新任總督吳振棧，命進東道汪之旭與德新等議和款，由振棧奏保德新四品頂戴，德新呈「永不滋事」甘結，陽許受撫，而陰謀另圖發展。（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七，以下簡稱方略。）

同年三月，德新、如龍等，暗約昆陽回首楊振鵬，夾擊附近漁村、九甲、五甲水陸各營，各營以次陷，圍練死者千餘人。振棧恐敗撫局，莫敢究詰（續雲南通志稿卷八十一）。八月，如龍圍建水，至十月始解圍去。咸豐九年（一八五九）六月，如龍再陷阿迷州（今開遠）。（同上）及褚克昌西征屢捷，杜文秀勢危，乃乞援於如龍。咸豐十年（一八六〇）四月，如龍襲陷楚雄，克昌腹背受敵，遂敗沒（方略卷九）。文秀授如龍官職，如龍不肯居文秀下，不受，乃與文秀將蔡春發約，省城由東回軍圍攻，楚雄以上歸西回軍經略，滇平會

師外征，掃除滿清，矢不相侵。（佚名：滇變雜記）如龍乃委楚雄去，退守潞江，藉口就撫，仍不時犯省城。

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三月，如龍合徐元吉、楊振鵬等，由潞江破呈貢縣，二次圍省城，傳信捆石上，拋入城頭，以入城相要脅。旋以元吉戰死，解圍退回館驛（方略卷十）。是時如龍總統東南回營，號稱三逆大元帥。同年十一月，如龍督大眾三次圍省城，提督林自清屢戰不利，昆明局面日危。如龍遣謀入城，四處張貼告白，以「伐罪弔民」為職志，斥林自清「借滅回之虛名，啓漢夷之實禍，有十罪而無一功。」最後復謂：

本帥之提兵而來者，非與官民為難也。為何氏耳！爾等與其再從何氏，誤國殃民，何如共誅何氏，息事寧人？況何氏之於回也，不問良莠，概行屠殺。若本帥之於漢也，逆者勦，順者撫，凡投和者即秋毫無犯，各府廳州縣及省垣遠近俱有明徵。爾等果開城迎接，細獻何氏，則官民回漢，從此共敦和好，永享昇平，上為國家，下為百姓，豈不善哉！倘再附和何氏，抗拒大兵，城破之時，恐不能再分玉石也。省垣安危，在此一舉，惟智者裁之。

文中仍看不出其求撫之願望，反而更表現出其膽願自雄之本色。林自清係署雲南提督，負責一省軍事，如龍以自清一人為攻擊對象，頗有離間守城軍民用意，而達成其不戰而屈之目的。自清果大懼，遂要巡撫徐之銘，決意請和（馬觀政：滇垣十四年大禍記）。

三

依照「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」卷十三，雲南巡撫徐之銘（時徐兼署總督）之奏報，謂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二月馬如龍之降清，乃因兵敗被迫，出於主動。其言曰：

（上敘清軍連日之屢勝）臣一面出示，剴切開導，解散脅從，一面嚴督攻勦。林自清（署雲南提督）又復臨陣宣示皇仁，許以首先倡議來歸者，立予優保官階。岑毓英（署潞江府知府）親帶兵練赴省援應，途遇各回，就便勸導。該回等棄戈投地，哭

訴回漢攝，實因前官辦理不善所致。岑毓英允為到省代陳，回夷等欣然自散。適武生馬如龍馳赴省城，約林自清出城面訴，林自清遂於二月初一日、初三日，兩次單騎出城相見。馬如龍自稱：「係從前殉難九江鎮總兵馬濟美之姪，世受皇恩，情願解散，招撫回夷，各安生業。」岑毓英於二月初七日抵省，馬如龍約與相見，仍申前請，岑毓英許之。馬如龍等遂親赴各壘，勸導解散。

今依張濤所著之「滇亂紀略」所載，則與上奏大有出入。謂毓英先至如龍營開誠勸誘，如龍始降。且於其入城之初，所部紀律之壞，如龍之跋扈，道之甚詳：

(上略)如龍議和，遣毓英往說之。毓英親詣如龍營，從者不十人，信宿飲食，談笑自如，如龍頗敬重之。……壬戌二月，如龍率黨入城，要求百端，之銘無不應。撤如龍署臨元鎮，奏賜回掌教馬復初二品伯克，其黨楊振鵬署中協，餘均授官有差。如龍兼用大元帥銜，偽印大如斗，與鎮印並列。回黨佔據民房，取民女。一時民間競相嫁娶，不復成婚嫁之禮。街市不敢售豬肉，一時無賴爭投回教，俗呼為「假回子」。之銘承如龍無所不至，紀綱掃地矣！

清生逢其時，且於事後二十年追述，自無所隱避，故所記應較可信，不似徐之銘之一堆粉飾，而誇張其事功也。復據「馬負圖(龍)私記」，看出如龍降清時之狐疑，並知回軍之與清吏和談如龍並未親臨其事：

十多位大紳耆進城(後)(按：當係岑毓英等，此日應為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)，楊振鵬等十多人來貞慶觀(按：為如龍大營所在地)，同馬雲峯(如龍)將公事商議停妥進城。先拜會林提臺，請領去拜會徐撫臺，賓客款待，情誼殷勤。此日公事尚未商議停妥，金烏西墜，玉兔東升，將楊振鵬留在中協署住宿，馬錫恩等送出城。此日……日落西山，尚不見楊振鵬等返回。馬雲峯言：「馬龍，你今日不容我進城，是你愛我之好意。但進城之十多人，恐怕着你害死了，如何對得住眾人？」

圖言：「城中有多少明白利害之人，不有你在外，他們也不敢去，我也不容他們去。有你在外，不惟不致受害，猶恐恭維不到，只管放心，勿庸疑慮。」話猶未完，馬佐已到。言：「公事尚未議定，徐撫臺林提臺將楊振鵬留在中協署內住宿，馬錫恩等十多人已送出城，恐元帥掛望，使我先回來報信。」轉瞬間，馬錫恩等十多人亦到，將所商議之事稟明。

二十八日，如龍再遣馬龍(負圖)往議，同書記當時如龍部下之心情，眾人恐有去無回，嗟嘆不已。言：「一個讀書人敢似此說話行事，真個實在難得，但此去他全無懼色，我們到捏着一把汗，放心不下。」

馬龍(負圖)與徐之銘暢談至日落，始定議。之銘用官轎自大東門送馬龍出城。至馬如龍與徐之銘、林自清相見情形，同書復有詳細之記載：

(正月)三十日，兩位大人派人於南城外，右邊城牆處，用長枋板搭浮橋一座，請馬雲峯准於二月一日來南城樓上相會。商議公事畢，由三四牌坊、長春坊，出大東門返回。男婦老幼填街塞巷，觀之如堵。

二月初一日，兩位大人差官擺全副職事，送札子、印信、頂翎、朝珠、蟒袍、補褂、靴帽。一路之上，笙簫鼓樂，吹吹打打，送來貞慶觀，委馬雲峯署理臨元鎮總兵篆務。派昆明縣將封得登仕街施應貴大公館一所，打掃潔淨，派開城之大紳耆接進坐鎮。

初四日，兩位大人與馬鎮臺心氣相合，肝膽相照，結為金蘭昆仲，人雖異姓，義勝同胞。……初六日，兩位大人會銜，將委馬如龍署理臨元鎮總兵篆務事件具奏。

是徐之銘等對馬如龍委曲求全無所不至，而如龍之降，顯係被動。作者為如龍宗兄，係如龍軍中極重要之幕僚。及如龍降清，仍隨如龍辦理糧臺、鹽課局、釐金局、文案，並曾充當迤東總統。所記略同於「滇亂紀略」，應為可信，則「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」中徐之銘之奏

報，顯係捏造之詞也。

四

惟是時馬如龍降清之志仍未堅定。如龍果自始為回民伸冤而用兵，則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二月初次受撫之後，當不致再叛。今既以討伐林自清而來，又何復相提攜，顯與初衷相違背。今論如龍之二次降清，其用意有二：一則索求爵位；二則乘機擴張勢力。徐圖大舉。蓋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東回之降，爵賞僅及馬德新，亦不過四品頂戴而已。德新於回族中位雖尊崇，而無實力。清廷不明真象，欲賴之鎮撫回眾，非但德新嫌其品級低微，更為掌握實力之馬如龍所不悅。此次之降，馬德新授二品伯克，而如龍署臨元鎮總兵，其黨楊振鵬等均有爵賞，其收穫亦均大矣。所尤應注意者，馬如龍既不肯居杜文秀之下，又何能以一總兵而滿足其野心，因之其三叛，欲求更大之報酬，固不無可能也。無怪清廷之疑慮，而責徐之銘招降之不當。

先是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十一月初十日，清廷疑徐之銘鋪張戰功，復以其聲名狼藉，予以撤任。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命張亮基督辦雲南軍務；復以新任總督潘鐸到任需時，所有雲南巡撫印務，著張亮基即行接署（方略卷十一）。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三月，及聞馬如龍就撫，認為徐之銘「於文武官員委署重務任意紊亂，且鎮將重任，輒令甫經投誠未有官職之回人署理，勢將不可復制。」（春庸謬妄，實已罪不勝誅。）命潘鐸、張亮基迅速赴任，「遵照前旨，將徐之銘撤任，聽候查辦，其為馬如龍等代辦各缺，自應分別撤任。」（方略卷十三）是清廷僅就常理推斷，尚不明雲南省城守軍之實力，及疆吏所處之地位也。

同年九月，總督潘鐸抵昆明，於瞭解雲南情況後，上奏清廷，認為徐之銘「辦理撫局，所保全者甚大。」朝旨再變，諭潘鐸、徐之銘曰：徐之銘在滇年久，熟悉情形，一切地方事宜，潘鐸正可與之和衷商榷，妥為籌辦，徐之銘亦當振刷精神，勉策鼎新之效，正不必以萬里孤臣，自危自阻也（方略卷十七）。雖張亮基嚴劾徐之銘「心術詭詐」，「潘鐸驟與親近，難保不墮其術中。」而清廷竟不為所動，改調亮基署貴州巡撫，命即折回黔省。

（同上）

五

是時對雲南大局有明確認識者，厥惟岑毓英。毓英廣西西林縣人，以諸生從軍，於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率勇赴雲南助剿回亂，九年（一八五九）由典史署宜良縣，十年（一八六〇）兼署路南州，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兼署澂江府，馬如龍既降清，徐之銘乃以毓英攝布政使。毓英忌如龍專擅，然知非利用如龍不足以安回眾，故陽與友善，而陰圖之。毓英說總督潘鐸遣如龍攻梁士美，而密飭士美堅守臨安，復暗調昭通鎮總兵楊成宗以助之，使其自相角逐，而坐收漁人之利。「滇亂紀略」記其事曰：

潘鐸到滇後，見馬如龍仍稱大元帥，其黨尤驕橫不法，且與杜文秀聲息相通，官賊並處，軍務無下手處。深思遠謀，欲作先清內患之計，因詢諸馬如龍曰：「勦賊應自何路始？」如龍與臨安府城之梁士美有隙，請先除之。鐸知士美守臨安保境非叛也，欲除如龍，遂詐許之。如龍率眾往攻，鐸密敕士美固守，弗與戰，又密檄昭通鎮總兵楊成宗速赴臨安，與士美夾擊如龍，擬俟成宗至省，先誅城內回黨，掃清根本重地。

如龍果墜術中而不自知。同年十月，毓英佐如龍督眾赴臨安，道經江川，被梁士美伏兵截殺，傷亡甚多。及抵館驛，復遭士美圍攻，進退頗失據。十二月，毓英藉故先回省，欲從事佈置，以實現其事先之計劃（方略卷十八，馬負圖私記）。

徐之銘之為人，庸懦無能，其招降馬如龍乃憂懼省城之勢危，但圖因循於一時，對於善後一無佈置，任憑回眾之跋扈而不敢問。今聞毓英將有非常之舉，深恐撫局一破，禍亂再起，而影響其祿位，竟洩其謀於馬德新。「滇亂紀略」復記曰：

如龍既率眾赴臨，省城首匪無多，僅有四堂教馬復初（德新）、署中協楊振鵬等數十人，並各回匪眷屬，本易圖也。奈（楊）成宗路遠，一時未集。之銘知其謀，以為已與回和，誓不相害；今反而行之，無以對回眾，遂密洩於馬復初（德新）。復初（德新）懼，星夜調署尋露營參將馬榮，率黨五千，假稱赴

臨安救援。(同治二年)正月初八日入城，馬榮住五華書院，其黨分踞城隍廟、翊靈寺、蓋忠寺等處。其後省城糜爛，潘鋒被執，馬德新自署總督，自非徐之銘始料之所及。幸得岑毓英左右其間，陽尊德新、馬榮，而陰激馬如龍定大難，始將局面扭轉。

六

馬德新、馬榮、楊振鵬等，素與杜文秀通聲氣，即是馬如龍於楊榮之變前，當亦在模稜之間。馬榮於據昆明後，曾致書杜文秀求援。『馬負圖私記』載其事曰：

有馬榮(榮)書識，暗與圖言：『杜文秀有信回馬榮(榮)，言：『省城於正月十五日業已得手(按：是日潘鋒遇害)，請本帥迅速下來，以定大事，功莫大焉。但教門之吉凶禍福，成敗利鈍，在此一舉。楊(振鵬)、田(慶餘)諸公深通韜略，暢曉戎機，諸事協東商辦，以期妥善，不可視為兒戲。本帥准於二月初旬，改裝伴卒，督率大隊到省，商定大事。』』而『滇垣十四年大禍記』，所記岑毓英陽與馬榮委蛇之對答，更刻劃入微。

十七日，毓英詣昭靈觀，見馬榮曰：『滿清將終，洪王(按：指洪秀全)領有十餘省，而公等又得雲南，豈非天意耶？我雖清吏，然皆慕燕釜魚，公等若不我害，能為公等勸辦筆墨，運籌帷幄。』榮曰：『恐爾詐耳！』岑曰：『吾素知貴教尊重天經，凡盟誓皆捧天經作證，今吾以沐浴而來，願憑天經以為誓。』榮許之，置天經於庭，岑捧經叩頭，誓畢而言曰：『今大事已定，可立老把爸為平南王，速通使杜元帥為一氣。』榮曰：『王可稱乎？』曰：『可，若暫不稱王，俟大元帥到省再決。』今人人自危，可謂老把爸護理總督，以安人心。』榮遂與毓英親至老把爸第，跪而請之。老把爸不從，且面斥其非。十八日，岑令回漢男婦年邁者六十餘人，手捧香花，赴老把爸前哀求。斯時火巷、威遠街、登仕街一帶，擁擠不能過人。毓英入請，言未盡，而使有力者，即將老把爸扶入轎內，毓英、馬榮傍侍，肩往督署，時老把爸甫將禮拜畢，首纏白巾，尚未脫也。

作者馬觀政係回教徒，其於岑毓英諸多詆毀；而於馬德新，以其為回教領袖，則倍加推崇。甚且謂其自署總督而非出其本意者。回民馬安禮所作『滇南回回總掌教馬公墓誌』亦記曰：

同治二年，馬榮襲省，潘文毅公被害，省中文武百官縮首畏死，無能為計。時提督馬雲峯(按：此時如龍僅署臨元鎮總兵)方以梁仕(士)美政庇臨安，奉命征討在外，省中逆寇縱橫，官賊橫處。公以宿德威名，為各教所推服。官吏士民請公主持省事。公謂巡撫徐公、藩司岑公云：『公等誤矣！余安能以潔白之身，而處危疑之地？』堅執不從。無如滇中士民紛紛促起曰：『一事急矣！公不挺身援拯，省城遂為賊有，民遭魚肉，奈何！』公不得已，乃出撫慰強寇，保安弱民，密徵馬軍門星夜回省，勦除逆寇。

亦有意為德新洗刷，均與事實不符。張濟之『漢亂紀略』記其事如下：

(上略)復初(德新)陳執事，乘八人輿，首挽布帕，入督署，紅示曰：『欽賜二品伯克滇南總掌教護理雲貴總督馬，為上記事：本護督部堂，擇於癸亥年正月十八日到任視事。』示末亦只書癸亥年，不用朝廷年號，(此目覩者)真叛逆也。毓英短衣戰靴，紅頂花翎，往謁復初(德新)，復初(德新)喜。毓英密馳蠟丸書，責如龍以大義，趣令回援。如龍得書，痛哭誓師，必欲除賊。如龍之志，毓英有以激勵之也。

張濟世居昆明，自謂當時年十五歲，其家中曾於十五日兵亂時被劫，以父出未歸，於十七日私出找尋，親見督轅馬復初紅示。而『滇垣十四年大禍記』撰於華寧，『滇南回回總掌教馬公墓誌』係事後追述，語多諛諛，且以回民記回事，均不若『漢亂紀略』之真實。是馬德新之自署總督，雖由於民間之請求(實係岑毓英所縱使)，如謂其無叛清之志，則不足信。

是時毓英部眾不過五百人，且陷於敵，而如龍實力在握，基於個人英雄思想，因欲創立一番功業。故於二月初驅走馬榮重返省城後，態度大異於前。『滇亂紀略』謂其『下令毀大元帥印，去偽銜，禁止人呼為元帥，反邪歸正自此始。』蓋是時省城盡在其控制之下，將來雲南提督捨其莫屬，欲其盲目從亂於未可知之將來，不如總領一省軍事於目前。加以忠君思想深入人心，如龍降清之志遂以堅決。

咸豐六年雲南省城滅回考實

李守孔

引言

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四月，雲南省城之滅回，影響所及，各地效尤。回民聚眾報復，馬如龍肇亂滇南，杜文秀起兵迤西，攻城掠地，其禍始烈，為雲南回變之直接原因。今觀雲南巡撫舒興阿對當時雲南省城滅回之奏報（按：時雲貴總督恆春，以苗亂駐貴州。）發見可疑之處甚多，此後官書記載，多因之以為據，遂使真像不明，有失史實。茲論其事如下：

咸豐初年，因雲南普洱府（今寧洱縣）屬他郎廳，及南安州（今雙柏縣）屬石羊廠，漢回爭礦，廠匪乘之，激起各地漢回之衝突。臨安（今建水）漢民黃殿魁等，遂糾眾四出，屠殺回眾。於是武定、楚雄、廣通、羅川、祿豐等處，回民多被殺。回民糾眾抗爭，其流散於新興、昆明、澂江等處者，亦不免搶掠漢民，昆明附近秩序紊亂，城內回民恐懼萬端。

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四月，回民武舉馬凌漢，率眾與黃殿魁等戰於昆明城東二十里之小板橋，殿魁敗逃。雲南巡撫舒興阿疑城中回民內應，乃於四月十六日，命省城內外分頭搜殺回民。事後舒興阿於五月十八日到京之奏報稱：

滇省漢回交惡，到處皆然，惟省城尚屬相安。突於四月初九日，有昆明陽州回匪馬三新（凌漢），率領千餘人，竄至省城外，分據東西順城街。聲言：前路有臨安匪徒過境，糾約本處回民，同往邀截，其勢洶洶。當經齊團防捕，並傳諭掌教頭人，驅逐解散。而本地狡黠之回，陽奉陰違，詭言業已潛逃。夜間掩至距城二十餘里之小板橋地方，殺斃臨回數十人，臨匪敗逃，該匪乘勢搶劫，殺死鄉團漢民數人，紛紛四散。其時有

人瞥見本地回民楊春科、妥福等，率領餘匪，仍回至清真寺中。城內外人心驚疑。……乃該回潛蓄異謀，猝於十六日夜，城外喊聲大作，火光四起。幸城內防守嚴密，旋於大藥局左右，擊獲回匪三十餘名，身上皆有硝磺引火之物。又於臣署側介福寺內，格斃昆明陽州回匪馬三新（凌漢）等，並生擒妥福、妥受、馬尚元等十四名。訊據供認：「豫謀內應，縱火開城」，等情不諱。維時城外鄉團齊集，四路兜圍，回匪因將清真寺自行焚燒，奪路逃走。我兵分起跟追，沿途續有斬獲。仍恐餘匪潛藏，多派員弁，協同各街紳耆，逐一搜查。又擊獲楊春科等二十餘名，起獲槍矛火藥等物，並糾人傳單數紙。即婦女腰間，亦藏有放火器具，屬實。同惡相濟，變出非常，至將首從各犯，訊明正法。其城內讀書良回，亦有畏懼，聞家自盡者，情殊可憫。容當確查，分別辦理。惟回情狡詐，聲息最通。現當各處漢回未靖之時，難保不暗相勾結，別有陰謀。（下略）（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一。以下簡稱方略）

如依上奏，則滅回之起釁，其曲似盡在回民。而回民之被殺者，為數當不過數十人。且謂回民自焚清真寺，間有聞家自盡者。顯有張回民之過，匿屠殺之實之嫌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王文韶等纂修之「續雲南通志稿」，即依舒興阿奏為根據，而略有不同。同書卷八十一「平定回亂略上」記其事曰：

（咸豐六年）夏四月，新興回酋馬凌漢（三新），率悍回千餘至省城外清真寺，聲言復仇。雲南府知府梁金詔，率王同春及漢紳倪應謙、周鳳岐，赴清真寺諭令解散。凌漢抗不受命，追敗廠丁於小板橋，殺斃數十人，還據清真寺。回弁妥福、妥壽陰謀叛應凌漢，使其黨焚大藥局，為守者所獲，謀洩。按察使清盛飭兵團圍捕妥福、妥壽，皆格殺之。凌漢乘夜遁入海口，

兵圍遂搜殺城內外回民，歷盡乃已。時叛回多隨凌漢先遁，所

之，反行袒護臨人。凌漢（三新）憤極，大罵狗官，幾至用

兵圍遂搜殺城內外回民，歷盡乃已。時叛回多隨凌漢先遁，所殺強半良回也。舒興阿出示安輯，並招廠丁為勇，分紮各隘，人心稍定。

似回民確有謀叛之實，舒興阿有安輯之功，而無滅回之過。「清史稿」未為舒興阿立傳。「清史列傳」卷四十二「舒興阿傳」，對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雲南省城滅回事避而不涉。僅謂：

（咸豐六年）四月，楚雄府屬漢回尋釁鬥殺，擾及南安州城。昆明回民亦聚眾千餘，突窺省垣，肆行焚劫。疊經提督文祥等勦辦，始就撲滅。

是書本滿清國史館所修，而史館所撰人物傳記，多依據所呈送之行狀，隱惡揚善，自不足成為信史也。

二

今據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七月二十五日新任雲貴總督吳振棣到京之奏摺，即與舒興阿之陳報多有出入。其言曰：

上年（指咸豐六年）回匪滋擾，逼近省城。城內紳民傳聞有奸細內應之事，遂將城中回戶，無論男女老幼，概行殺戮，不下數千餘人。撫臣舒興阿不能禁阻，從此回民得所藉口，益肆猖狂。（下略）（方略卷五）

僅謂傳聞城中有奸細內應，而無辜回民被殺者竟達數千之多。振棣原任四川總督，時方拜命，即行就道者也。以其身任疆吏，自不致無中生有，而開罪於同僚。況川省地接雲南，消息傳達甚為迅速，加以事隔一年之後，真像已盡明瞭，斷無訛傳之理。是回民之冤抑已可斷定。另依馬觀政「滇垣十四年大禍記」，則所記出入更大。其論雲南昆明漢回起釁之由曰：

回人武舉馬凌漢（三新）者，新興州石狗頭人也。憤臨人之強橫，官吏之不為保護，乃率眾到省，駐紮順城街清真寺。意在堵禦臨人，保護回眾。當道聞之，派昆明縣王某（按：為王同春），邑紳黃琮（按：在籍兵部侍郎）等出城彈壓，令其解散。凌漢（三新）歷陳回教受害各情，要求伸理。官紳漠然視

之，反行袒護臨人。凌漢（三新）憤極，大罵狗官，幾至用武。

巡撫舒興阿聞臨人至碧鷄關，距省僅四十里，飭屬下以「回人聚省，意圖報復」諷之。並令假道迤南。臨人逕至小板橋，距省東二十里，肆行搶劫。當商李芬被劫尤甚。凌漢（三新）聞信，馳往逐之，臨人奔逃。凌漢（三新）奪取臨人搶擄各物，並不退還，各鳥獸散。李芬不察，反報凌漢劫掠。由是官吏對於回人，益加疑懼。

是其過盡在雲南官紳處理之不當，而臨安漢民黃殿魁等肇禍於前也。同書復記雲南滅回之經過曰：

是後，漢紳時言回人欲反。嗣因馬凌漢（三新）之舉，官吏益疑，欲剪除之，而無其名。陰使人誣告陝西回人妥福、妥壽造無門之鎖，陰謀作亂。時黃琮奉旨練團，亦意在勦滅。與舒興阿密議，飭各府廳州縣聚團殺回，須橫直勦滅八百里。此咸豐六年丙辰事也。

四月初十日，召集臨人及各堡村團紳於會城，以聽號令。藩司青盛上院請示出，疾告於眾曰：「格殺無論。」於是臨人與團練，遂分頭搜殺回民，不論良莠男女老幼，悉殄滅之。此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事也。

四月十九日，藩司青盛之母道經沙臘巷口，見婦人被害者，赤身剖腹，橫臥街中，胎兒猶蠕蠕轉動，情形慘極，令人不忍卒親。青母大驚，歸責青盛曰：「男子作事，與婦女何涉？乃慘毒至此！」由是，乃下令止刀。幸得老太婆具此不忍心，從此止刀。不然，回人靡有孑遺矣。

統計省垣獲遺男女四五十人，幽於臬署中。回民婦女未溺死者，則幽於報國寺、憫忠寺。事定，臨人入寺游玩，見婦女有姿色者，則以刀割其襟為號，次日擄去，號曰「割襟」。而各府廳州縣亦於奉令後，一律屠殺。

認為雲南官紳係有計劃之屠殺回眾。臨安漢民實與清吏通聲氣，助城內團練官軍以滅回。且述其慘酷情狀甚詳。觀政一名定邦，字敏齋，

雲南華寧婆兮回人，道光十五年武舉。雲南屠回時，方在家以弓馬授門徒，屢次調解漢回爭執，素反對回民藉端報復者也（佚名：婆兮事略）。加以華寧地近省城，耳聞目覩，不能謂其記載之無據。「滇垣十四年大禍記」書成於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）八月，距雲南回亂肅清已十三年，其自序曰：

蓋亂之作也，必有所自：或出於不平，或出於不軌。當道者能一秉大公，而有以遏亂源，則亂未有不熄者。否則潰裂不可收拾，互相屠戮，塗炭生靈，如滇垣十四年之禍亂，至今思之，猶令人心痛神驚也。

蓋係由感而發。如認觀政係回教中紳士，有所偏袒，茲舉張濤「滇亂紀略」以證之。

（上略）是年（咸豐六年），省垣謠言四起，咸稱回民糾眾謀逆，其實無據。當路者左右袒。邑紳少司馬黃琮請終養回籍，奉旨團練眾數萬。琮書生，承平久，民不知兵，眾無益也。有臨安府匪眾與回匪爭石陽礮，互有殺傷。回糾其教與角逐，乘勢搶掠距省二十里小板橋之當商。臨匪追回至會城外，廣聚三義廟。居民齊圍久，家有軍器。臬司青某（按：即清盛）出「格殺無論」示，民誤「格殺」為「各殺」，於四月十六日，省垣內外搜殺回民。強悍者逃之，文弱婦女老稚殺無算，督撫不能彈壓。開城三日，事定亦不查究，省亂自此始。（錄自秦光玉「續雲南備徵志」稿本）

清籍漢民，世居昆明，親身經歷其事，而追述於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，距雲南省城滅回時已三十五載。當時雲南主政大吏多已謝世，自無庸避諱，所記應較可信。儻有不實之處，亦不過少減官紳措置之失當，決不致對回民有所迴護也。依此與「滇垣十四年大禍記」相較，馬觀政所記失實之處不多。

三

事實既如上述，而清廷或於舒興阿之奏，竟不認雲南疆吏處置之失當。及回變大起，同年六月十六日諭稱：

屬「回匪滋擾，勢極鴟張」，命署理四川總督樂斌，即速抽調四川精兵二千人，派遣得力人員率領入滇會剿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〇五）

滇省漢回互鬥，相習成風，全在地方官辦理得宜，自能消患未萌，不致釀成巨案。茲據奏稱：該處回匪自燒搶漢民村莊及至省城滋事後，仍敢四處糾人，遠近響應。……匪勢鴟張，非痛加勦洗，不足以儆兇頑。惟其中良莠不齊，自應分別，勦撫兼施。著即責成舒興阿、文祥（按：雲南提督），先將不悛法之徒，痛加勦辦，聲威所至，餘眾自必畏罪投誠。儻官軍一到，即能悔悟，捆獻首逆者，即予免罪。仍剴切曉諭，解散黨與，總當除莠安良，先勦後撫，分別辦理。……恆春見在貴州，所有滇省回匪應如何布置辦理之處，仍著隨時知照舒興阿等，妥籌商辦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〇一）

仍依重舒興阿，以為對於回民，捨使用兵力外，別無途徑之可循。八月二日，以雲南回勢大張，而舒興阿「於籌辦機宜尚未得手」，著恆春即行折回雲南，與舒興阿會商，妥為布置（清文宗實錄卷二〇五）。同月九日，戶部右侍郎何彤雲之奏，竟謂回眾起事之由，皆因歷任地方官袒護回民，抑壓漢民之故，以致「該匪肆無忌憚，竟於四月十六日，圍撲省城，幸而逆謀敗露，危城獲安。」請求師下四川、貴州各督撫，於所屬川、陝、雲、貴交界處所，「嚴密盤查，毋許回人偷越，混入滇中，庶幾外匪不增，而本省匪勢稍孤，可以剋期撲滅。」（方略卷二）同日奉上諭：

據何彤雲奏，滇省回匪滋事情形，請飭勦辦一摺。據稱：該省回匪起事之由，皆因歷任地方官袒庇回匪，抑勒漢民，以致匪眾毫無忌憚，肆行焚殺，所奏自係實情。當漢回互鬥之初，彼此尋仇報復，自應持平辦理。迨至因爭釁而焚殺，因焚殺而戕官，則回匪已成叛逆，而臨安及大小縣川人並無此事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〇五）

清廷之不明真相如此，無怪回勢之愈烈也。同月十二日，雲貴總督恆春之奏曰：「滇省漢回，彼此猜忌，互相仇鬥。本年四月十六日，省城內擊獲回匪奸細數名，草情洵洵，搜殺回民，其倖免者，僅止數家，以致延東回民，愈形蠢動。」（方略卷二）較何彤雲之摺大不相同。是何摺之捏造不實可知，而清廷竟受其愚。同日從恆春奏，以雲南各

誅者亦復不少，則從前辦理錯誤已可概見。所有散貼告示倡議殺回之前任侍郎黃琮、前任御史寶珩，業經降旨革職治罪，並

屬「回匪滋擾，勢極猖獗」，命署理四川總督樂斌，即速抽調四川精兵二千人，派得力人員率領入滇會剿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〇五）
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閏五月，馬如龍、徐元吉、楊振鵬等，推馬德新（復初）為領袖，合潞江、昆明、建水、華寧等處回衆數萬人，藉口報復，進圍昆明。杜文秀亦建國大理，掩有迤西之地。省城內外隔絕，總督恆春憂憤自縊死，大局岌岌可危。舒興阿竟藉口「動履維艱，請假調理。」將巡撫事務交布政使桑春榮護理，不問政事（方略卷五）。同年十月三十日，新任雲貴總督吳振棻行抵貴州境內之奏報到京，對雲南回亂之起因，更有確切之說明。略謂：

節據雲南迤東各地方官，及臣派往滇境探事人員稟稱：滇省回匪滋事，實係漢民起釁於前，回民報復於後。……其近省地方，如河陽、宜良、呈貢、昆明、陸涼、嵩明、廣西、師宗、彌勒等州縣，或勾串夷匪，或招納漢匪，相助為虐，情事各有不同，而大端總由挾仇報復而起。（方略卷六）

振棻復奏雲南漢練之害。謂黃琮、寶珍等：

刊印聯銜告示，偏貼城鄉，並發各府廳州縣張貼。其意，專主痛勦。民間得有團練告示，即紛紛集練，回民見此舉動，日深疑忌。地方官若心解散，而漢民往往開堂塞署，逼官殺回。故團練在他省是要務，而在滇省則竟為大患也。黃琮、寶珍每言：省團可得六十萬，設有警，可保無虞。前督臣信為實然，遂注意於迤西軍務，省城漫不設備。閏五月二十一日，回匪初至城外放大，不過數十人。其後續至，亦不及千人。而所謂團丁六十萬，招之不來，來即奔潰，遂將四城圍閉，城外居民遂被燒殺殆盡。皆為團練局所誤。（方略卷六）

是團練肇釁有餘，禦回不足之明證。清廷對真相始稍有瞭解。同日奉

上諭：雲南各屬漢回讐殺，幾遍三迤，一載有餘，兵連禍結。朕以起釁根由，總因地方官辦理不得其平。……此次回民滋事，半由漢民倡議滅回，以致回民疑畏，憤激而成。……若使起釁之初，地方官即從公判斷，以服人心，何致報復相尋？重煩兵力。今吳振棻既查知回民有負冤之處，而漢民中乘機搶掠，可

誅者亦復不少，則從前辦理錯誤已可概見。所有散貼告示倡議殺回之前任侍郎黃琮、前任御史寶珍，業經降旨革職治罪，並將辦理不善之大員，交吳振棻查明參奏。朕大公無私之心，雖在惡民亦當共喻。著吳振棻宣播朕旨，曉諭各屬回民，果係止圖報復，並無叛逆之心，准其悔罪輸誠，各安生業。大兵所至，毋許妄殺一人。其能解散脅從，縛獻兇渠，實在出力者，不特寬其既往之罪，仍准該督等據實保奏，給予獎敘。其漢民中有藉團練為名肆行殺掠者，即以軍法從事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三八）

其態度大異於前。蓋因雲南兵力不足，而東南太平軍之焰方張，他省可協撥兵餉不多，非採用懷柔政策，不足以挽救危局也。故其同日復諭稱：

雲南漢回構釁，以致省城日久被困，原應懾以兵威，使誘民知所戒惕，再議撫綏。惟現在東南各省軍務未平，兵力斷難厚集，餉需亦艱於籌措。……此時匪徒蜂起，幾遍三迤，僅率行進剿，深恐於事無濟，徒損兵威。（清文宗實錄卷二三八）

四

今論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雲南省城之滅回，起原於臨安廠匪，成於團練之跋扈，而幕後縱使者則為巡撫舒興阿。城內回民初無陰謀叛亂之確證，而遇害者竟達數千人之多。其禍之慘烈，決非如舒興阿陳奏之輕略。清廷初不明真相，且認雲南疆吏素來庇回而抑漢，但命痛加勦辦回民而已。迨昆明被圍，迤西糜爛，而援兵不能至，故於新任雲貴總督吳振棻奏報滇亂實況後，態度始變，方命振棻等秉公處理。至於舒興阿，並不以滅回而獲咎。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五月，舒摺上聞後，但以「初時未及掩捕，致令勾結為患。」（清史列傳卷四十二「舒興阿傳」）降官二級。七年六月，仍命其來京，以內閣學士補用（清文宗實錄卷二二九）。是時雲南各地回變已大起，在清廷固為失策，追其禍始，閩興阿之過可不戢哉！